

第 6 章：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審計署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工程計劃")的推展工作進行審查。

2. 在 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向 3 個承建商(承建商 A、B 和 C)分別批出 3 份工程合約(合約 A、B 和 C)，¹以推展工程計劃。這些合約的完工日期較原訂日期延遲 8.8 至 13.9 個月不等。工程計劃其後於 2010 年 10 月完成。3 項合約工程的開支較其原訂合約金額高出 5%至 27%不等，導致工程計劃的原訂整體合約金額增加 24.7%。²截至 2020 年 10 月，用於工程計劃的開支為 20 億 5,740 萬元(即 20 億 8,400 萬元核准工程預算的 99%)。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合約 A 的合約爭議

- 在 2018 年 11 月，政府向承建商 A 支付 3,200 萬元，以解決合約爭議(包括承建商 A 提出的申索和向承建商 A 提出的反申索)，導致合約開支總額達到 17 億 190 萬元；
- 承建商 A 提出的其中一項申索與處理棄置物料有關。承建商 A 須把挖掘所得的棄置物料，從發展用地運送至位於啟德的一幅用地，以供運往棄置物料用地。承建商 A 聲稱，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適時安排棄置物料用地接收棄置物料，並就在啟德用地堆存和處理棄置物料申索額外款項；
- 承建商 A 提出的另一項申索涉及混凝土扶壁工程的估值。承建商 A 不同意工程計劃顧問在建築工

¹ 合約 A 主要涉及以爆破方法挖掘約 900 萬立方米現場物料和平整約 20 公頃的建築地台及相關斜坡和擋土牆。合約 B 主要涉及建造兩條高架連接路和一條行人天橋(行人天橋 A)，以及接管並保養合約 A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 C 主要涉及建造兩條行人天橋(行人天橋 B 和 C)。

² 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 1.7 段的表四。

第 6 章：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料清單³中為計量涉及一種混凝土的混凝土扶壁工程而採用的價率，並在該顧問確認的金額以外申索額外款項。有關爭議源於對合約的不同詮釋，即為涉及該種混凝土的混凝土扶壁工程估值時，應否採用某建築工料清單項目，而根本原因是，就建造混凝土扶壁所使用的混凝土種類而言，合約圖則與建築工料清單並不一致；

- 向承建商 A 提出的反申索關乎承建商 A 按土木工程拓展署與承建商 D 簽訂的另一份合約(合約 D)⁴運往石澳石礦場的石材。承建商 D 就承建商 A 運往石澳石礦場的石材數量不足和質量欠佳，申索額外款項。政府向承建商 D 支付一筆款項，以解決有關爭議，並向承建商 A 提出反申索；

合約 A 的其他事宜

- 在合約 A 的工程開展前曾進行工地勘測，確定工地的地質狀況，以便為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然而，在合約 A 施工階段，在發展用地內不同範圍發現土層和岩石的分布有未可預見的情況，導致核准工程預算增加 2 億 3,000 萬元，以支付主要因合約 A 須更改工程和進行額外工程而引致的額外開支；
- 工程計劃涉及約 35 公頃工地，而原本的工地勘測工程只包括 200 個鑽孔，因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在工程開展後才發現工地有上述地質狀況；
- 合約 A 的工地在進行爆破活動後，分別在 2003 年 2 月和 6 月發生兩宗飛石事件。那些事件的成因包括爆破範圍內的土地狀況欠佳，以及承建商 A 沒有執行或沒有有效執行若干須採取的保護及預防措施；

³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建築工料清單是一份項目清單，扼要識別並說明各項擬進行的工程和估計施工量。建築工料清單屬合約文件的一部分，是向承建商支付款項的依據。建築工料清單的主要功能，是容許就投標價格進行比較，並提供方法對工程進行估值。

⁴ 合約 D 的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2.23 段。

第 6 章：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合約 B 和 C 的管理

- 合約 A 包括為兩個斜坡進行平整工程，有關工程於 2006 年 12 月大致完成。在 2008 年 3 月，在該兩個斜坡移交予日後負責保養的政府部門之前，承建商 B 根據合約 B 的規定從承建商 A 接管那些斜坡。工程計劃顧問在 2008 年 1 月和 7 月(即在合約 A 大致完成後超過一年)，就該兩個斜坡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提交文件，以進行最終審核，結果發現須進行斜坡改善工程。由於合約 B 沒有關於斜坡改善工程的合約條款，工程計劃顧問發出兩份費用總額為 130 萬元的更改令，指示承建商 B 進行相關工程；
- 有關就合約 C 發出的 3 份更改令，其實際費用較估算費用增加 280%至 327%不等，並超出批准發出那些更改令的人員的批核權限。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推展合約 C 時，並未就處理此情況訂定具體指引。直到 2019 年 5 月(批出合約 C 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才就處理更改工程的費用超過獲批時所作估算的情況發出指引；及
- 根據合約 C 的合約圖則，兩條行人天橋的鋼料須使用兩個特定等級的鋼材。然而，合約 C 只包括另一個鋼材等級的建築工料清單項目，而該鋼材等級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工程計劃顧問因此認為，建築工料清單遺漏了該兩條行人天橋的鋼料項目，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承建商 C 支付 120 萬元，以進行遺漏項目所涉的工程。

4.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批准延長工程計劃合約期及招致的額外開支、處理挖掘所得的物料、核實合約文件、進行招標前工地勘測、監察及匯報爆破活動、發出更改令，以及為盡量減少建築工料清單項目與合約圖則之間的差異所採取的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14 至附錄 17。

第 6 章：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